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涉及的相关议案

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二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，认为中证天通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陈国欣、吴飞、张晓亚

2023年4月27日